

2016全國地板滾球錦標賽

競賽章程

- 一、宗旨：為發展全民體育活動，增進重度、極重度身心障礙者身心健康，並結合各單位共同推展地板滾球運動，提升國內身心障礙運動技術水準，特舉辦本賽事。
- 二、指導單位：教育部體育署、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
- 三、主辦單位：中華民國腦性麻痺協會、中華地板滾球運動協會
- 四、合辦單位：勇源教育發展基金會、萬海航運慈善基金會
- 五、協辦單位：臺北市立文山特殊教育學校
- 六、贊助單位：台象股份有限公司
- 七、比賽日期/地點：
 - (一)日期：4月30日~5月1日(六、日)
 - (二)地點：臺北市立文山特教學校(臺北市文山區秀明路一段 169 號)
- 八、報到及開幕時間：上午08:30前報到完畢，9:00開幕
- 九、參賽資格：凡年滿15歲以上，持有中華民國身心障礙手冊(證明)，且經過地板滾球體位分級鑑定持有分級卡者。
- 十、競賽組別：選手依BISFed(地板滾球國際運動聯盟)分級規則分級，區分為下列組別：
 - (一)BC1個人賽(16隊)：依BISFed分級規則，分級為BC1之選手。
 - (二)BC2個人賽(16隊)：依BISFed分級規則，分級為BC2之選手。
 - (三)BC3個人賽(16隊)：依BISFed分級規則，分級為BC3之選手。
 - (四)BC4個人賽(12隊)：依BISFed分級規則，分級為BC4之選手。
 - (五)BC3 雙人賽(8 隊)：參賽條件與 BC3 個人賽相同，可有一位候補選手。上場參賽選手必須至少有一位是 CP 選手。
 - (六)BC4 雙人賽(6 隊)：參賽條件與 BC4 個人賽相同，可有一位候補選手。
 - (七)團體賽(8 隊)：參賽條件與 BC1、BC2 個人賽相同，候補選手最多兩位，**但若有兩位候補選手，全隊必須有兩位 BC1 選手**。每一單位限報名一隊，上場參賽選手必須至少有一位是 BC1 選手。
- 十一、參賽限制：
 - (一)每一場比賽前，大會將隨機抽檢選手身份，請選手隨身攜帶清楚可辨視之體位分級卡和身心障礙手冊(證明)影本。
 - (二)請依大會規定檢錄時間準時報到，逾時視同棄賽。
 - (三)團體賽、雙人賽隊長須於明顯處標示「C」。
 - (四)因場地限制，每競賽組別隊數有限，依線上報名先後順序，額滿為止。
 - (五)輔具由選手自備，並在比賽前由大會鑑定，不符合規定之輔具不得參賽。
 - (六)單位欲使用自備之球組，請於檢錄時一併檢查。

(七)報名資料如未齊全，視為未報名。

(八)比賽場地備有飲水機及飲水，請自行攜帶杯具。為響應環保，主辦單位不提供紙杯。

(九)大會提供各隊參賽選手、一位領隊、一位教練、BC1助理員、BC3助理員中餐便當，另提供代訂便當服務。

請各單位務必於當日9點半前，將各隊簽到表及代訂便當數量送至大會服務台。

(十)不符合地板滾球體位分級之選手，不得參與本次比賽，所繳交之報名費及住宿費全數退還。

十二、報名辦法：

(一)報名日期：2月23日(二)起至3月31日(四)17:00止。

(二)比賽報名方式：線上報名+紙本報名。報名網址：<http://goo.gl/fRa5Nd>

(三)線上報名完成後，請下載報名表並黏貼下列資料，於3月31日(四)前註明「錦標賽」，寄至「中華民國腦性麻痺協會」。以郵戳為憑，逾期恕不受理。

- 三個月內2吋彩色相片1張(可手機拍照彩印)
- 中華民國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影本
- 體位分級卡影本
- 報名費、住宿費匯款收據影本(寫上選手人數、住宿人數)
- 個人資料使用同意書

報名聯絡人：電話：任浩源(02)2892-5689分機32

地址：台北市北投區大業路166號5樓

E-mail：boccia.cpfamily@gmail.com

(四)報名費用：每位選手報名費200元。

(五)代訂住宿費用：

1. 每人1000元/住2晚。

2.大臺北及基隆地區以外之選手、陪同者，如需協會安排4/29、30兩晚住宿，每位須繳交1000元(協會已補助一半)。持有低收入戶證明之選手，可由協會全額補助，但須檢附證明文件影本(清寒證明不適用)。

(六)匯款帳號：郵局劃撥帳號：16380438 / 戶名：中華民國腦性麻痺協會。

(註明錦標賽、選手人數，住宿請加註住宿人數)。

(七)參賽名單將於4月6日(三)公告在協會網頁<http://www.cplink.org.tw>，並mail給各聯絡人，請各單位確認報名組別。如資料錯誤，請於4月11日(一)17:00前來電更正，逾時不予受理。

十三、住宿資訊：

(一)新光人壽教育會館(臺北市士林區基河路250號)，房型為3人房。若人數不足3人，需與其他單位併房。因房間有限，依線上報名住宿之順序，額滿為止。住宿地點非身心障礙者專屬之無障礙房，若無法符合各單位的需求，敬請見諒並自行安排住宿。

(二)住宿時間：

1.4月29日(五)、4月30日(六)。

2.入住時間為下午3點後，無法在規定時間(平日16:00、假日18:00)內辦理住房手續者，請於報名時告知。

(三)早餐：07：00，可外帶。

(四)退房：5月1日上午12：00前辦理退房手續。

十四、交通：協會提供4月30、5月1日新光會館至比賽會場之交通接駁，接駁車地點時間將另行公告。

十五、比賽賽程：

(一)依報名人數訂定賽程，並於比賽當天公布之。

(二)協會參考BISFed世界排名方式制定大會種子排序。賽程安排依種子序安排；未曾參與過協會辦理之比賽者以抽籤方式安排。

十六、競賽規則：

(一)採用BISFed公布之最新地板滾球規則。

(二)分組比序依照 BISFed競賽規則辦理：

1.勝場數：依獲勝的比賽場數由高到低排列。若勝場數相同，將依據下列標準打破均衡局面。

2.對戰紀錄：只比較相同勝場數的隊伍，依相互間獲勝的場數由高到低排列。若仍相同，再比較相同勝場數的隊伍3a至3e結果。

3a.勝分差：各場比賽總得分減去總失分的差，由高到低排列。

3b.勝分：各場比賽總得分，由高到低排列。

3c.勝局數：分組賽中各場比賽獲勝局數。

3d.單場勝分差：單場比賽最高勝分差，由高到低排列。

3e.單局勝分差：單局比賽最高勝分差，由高到低排列。

4.種子排名：各隊種子排名，由高到低排列。

十七、比賽用球：地板滾球標準用球。(統一由大會提供。各單位得使用個人的球具，但大會保留抽檢的權利)。

十八、領隊會議：4月30日08:30於裁判席召開。攸關賽程規定及各隊權益，請各單位領隊務必準時參與。

十九、獎勵辦法：

(一)各組前三名(視狀況取第四名)將頒發獎狀及獎牌，以茲鼓勵。

(二)頒發參賽選手參賽證明。

二十、申訴

(一)有關比賽事項之爭議，應於比賽結束後三十分鐘內，以書面提出申訴，不得以口頭提出。未依規定時間內提出申訴程序者，不予受理。

- (二)書面申訴應由領隊及選手簽章，向大會正式提出，並附繳保證金壹仟元。如大會判定其申訴無效者，得沒收其保證金，並開立捐款收據。

二十一、比賽爭議之判定

- (一)規則有明文規定者，以裁判員之判決為終決。
(二)規則無明文規定者，由裁判長判定之，其判決為終決。

二十二、公共意外責任險

- (一)本次活動依「全國性民間體育活動團體經費補助辦法」投保每人300萬元公共意外責任險，投保範圍包括死亡、傷殘及醫療給付。
(二)投保之活動日期為：4/30、5/1全國地板滾球錦標賽。

二十三、附則

- (一)本會有權並視狀況通知是否錄取單位參加賽事。在賽事過程中，教練或選手若有違背運動家精神或是企圖影響和干擾比賽，大會有權取消其參賽資格。
(二)各競賽組別如報名隊數不足，將由大會決定是否取消該組比賽。
(三)本競賽章程如有未盡事宜，得由大會隨時修正公布實施之。

協會網址：<http://www.cplink.org.tw/>

地板滾球FB：<https://www.facebook.com/boccia.cpfamily>



本人同意所提個人資料
作為大會辦理本活動使用

2016全國地板滾球錦標賽 報名表

編號：_____ (由大會填寫)

選手單位：_____

選手姓名：_____

報名組別(可複選)：

BC1個人賽 BC2個人賽

BC3個人賽 BC4個人賽

BC3雙人賽 BC4雙人賽 團體賽

本人同意所提個人資料
作為大會辦理本活動使用

2016全國地板滾球錦標賽 個人資料使用同意書

1. 本人同意參加由中華民國腦性麻痺協會、中華地板滾球運動協會(以下簡稱「主辦單位」)共同主辦之『2016全國地板滾球錦標賽』。
2. 所填報名參加本活動之個人資料，僅供2016全國地板滾球錦標賽及活動相關用途(如保險公司等等)使用，主辦單位與相關業務機構均需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，善盡維護保密之責。
3. 本人並同意比賽期間所進行之拍攝、攝影等所有肖像權歸屬於主辦單位，主辦單位得於不侵犯選手權利及非營利範圍內，無償使用。

立同意書人(選手)簽章：_____

(選手未滿 18 歲)法定代理人簽章：_____

中 華 民 國 1 0 5 年 月 日

注意事項：

請詳細填寫報名表，並檢附下列資料：

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影本、體位分級卡影本、三個月內2吋彩色照片1張(可彩印)

報名費、住宿費繳費收據影本、個人資料使用同意書簽名

資料不齊或超過3月31日(一)報名期限者恕不受理報名。

報名聯絡人：任浩源 電話：(02)2892-5689分機32

E-mail: boccia.cpfamily@gmail.com

地板滾球FB: <https://www.facebook.com/boccia.cpfamily>